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扶助金實施要點

88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89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關懷家境困難之學生，激勵其努力向學之精神，培養其自信自立，協助其完成學業，依據教育部函頒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，訂定本校學生急難扶助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凡在學期間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，致生活困難，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。
 - (二) 家庭突遭重大意外（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），或變故（如父母失業、破產等）致生活困難、影響就學者。
 - (三) 特殊急難（如父母雙亡、由其親屬扶養或無生計能力扶養者、學生本人重病或傷亡）得以專案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項急難扶助金申請，於事件發生後向學生事務處領取申請表填寫，並請導師或系教官親赴申請人家中關懷（旅居海外或離島者得以電話訪談代之），就實際狀況填寫意見，送學務處彙辦，並於複審審查會中提出報告。
- 四、本項急難扶助金之複審，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，依其具體事實審查後核定扶助金額，其扶助金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五、本項急難扶助金依個案狀況，得連續提出申請，惟連續申請者，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本項急難扶助金由下列經費支應：
 - (一) 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捐助。
 - (二) 校友及學生家長捐款。
 - (三) 其他捐助。
 - (四) 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